

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浙安委办〔2024〕38号

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的通知

各市安委办：

近期，我省部分地区工业企业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（以下简称光伏项目）接连发生火灾、高处坠落等生产安全事故，安全生产形势复杂严峻。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坚决遏制光伏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多发势头，现提出如下要求，请抓好落实。

一、认清严峻形势，强化安全发展。近年来，我省工业企业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快速发展，项目数量多、分布散、周边环境复杂、本质安全水平低、风险防控弱、事故隐患多，安全责任未压紧压实，导致事故多发频发。各地要深刻汲取相关事

故教训，增强光伏项目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深入分析事故原因，挖掘深层次问题，举一反三，紧盯各类重大风险隐患，聚焦光伏项目火灾、高处坠落等多发易发事故落实针对性防控措施，层层压实各级安全责任，把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，牢牢守住安全底线。

二、明晰安全职责，压实“四方责任”。各地要围绕项目备案、设计、建设、验收、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，加强统筹协调，推动多元共治，落实安全生产属地、部门、主体、现场工作人员“四方责任”，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光伏项目实施监管，做到清单式管理、闭环式管控。根据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国能新能〔2013〕433号）规定，**地方能源主管部门**在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指导下，负责本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规划、建设的监督管理；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负责对本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规划和政策执行、并网运行、市场公平及运行安全进行监管。**建设部门**要依法处理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在房屋建筑未经消防验收、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、未经备案或者备案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等违法行为；依法处理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等违法行为。**电力部门**要负责光伏项目电气安全验收。**应急管理部门**要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，督促工业企业对光伏项目落实安全生产统一协调、管理。**综合执法部门**要负责查处光伏项目所在房屋建筑违法建设。**消防救援机构**要按照《消防法》规定依法查处违规使用明火作业、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

规定冒险作业等违法行为。**光伏项目业主要**压实安全主体责任，统筹落实项目备案、系统设计、建设安装、运维等不同阶段安全生产要求。**光伏项目设计单位**应取得《电力行业(新能源发电)设计资质乙级证书》及以上相关资质证书。**场内安装单位**应取得建筑施工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，并拥有相应的劳务资质。**并网施工单位**应具备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》。**运维单位**应取得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》和建筑施工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。

三、严格源头管控，加强资质审核。光伏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履行项目备案手续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，落实安全规范要求。光伏项目业主、装机容量、消纳方式、安全条件发生变化，要办理备案变更业务。光伏项目设计要综合考虑房屋结构安全性、防雷接地、发电系统载荷、产品选型合规性、逆变器通风条件等安全性要求。涉及工业企业屋顶出租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业主的，出租方要与其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、管理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安全问题的，及时督促整改。严格光伏项目安装商、运维商资质审核，核查是否具备相关建筑工程、电力工程资质或具备分布式光伏安装、运维的服务能力认证证书。

四、强化施工安全，规范运维管理。建设阶段，要严格按图施工，建筑为坡屋面结构时，光伏组件安装最高高度与屋面距离不应超过 0.3 米;建筑为平屋面结构时，光伏组件不能超过女儿墙高度，光伏板下方四周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围合，一律

不得堆放可燃物品。施工过程中，坚决落实动火作业审批、环境清理、现场监护、应急处置等管控措施；落实高处作业审批、人员资质审核、佩戴劳动防护用品、临边防护、专人警戒等措施。加强项目验收调试，对具有意外断电安全功能的组件和设备，要开展安全保护功能测试。**运维阶段**，应加强光伏项目运行状态及异常的在线监测，全面落实巡检测试周期要求，对光伏组件、光伏支架至少每季度巡检一次，对光伏方阵、防雷与接地系统、配电线路至少每半年巡检一次，对汇流箱、配电柜、逆变器、变压器等电气设备至少每年巡检一次，对设备系统具备的安全保护功能，至少每两年模拟测试一次。要加快运维服务单位的故障响应和处理速度，响应时间不应超过1小时，24小时内开展现场服务，8小时内开展紧急现场服务。

五、加强培训警示，实施联合检查。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联合人力社保部门、建设部门、电力部门，每年组织1次分布式光伏安装和运维单位培训，集中学习工程服务标准，加强分布式光伏安装与运维人才队伍建设。各地要强化光伏项目火灾、高处坠落等事故警示教育，对发生事故的区域，要及时召开现场事故警示教育会，全面开展举一反三整治。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组建检查小分队，每年至少组织2次专项检查，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，督促落实整改措施，全面消除事故隐患。各有关执法部门要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严格依法查处，严肃追责问责。

附件：工业企业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全管理“四必须
四严禁”

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8 日

附件

工业企业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安全管理“四必须四严禁”

- 1.必须实行项目备案。
- 2.必须由具备资质单位实施光伏安装、运维。
- 3.必须通过建（构）筑物消防审验和项目并网验收。
- 4.必须落实运维单位定期巡检、测试。
- 5.严禁在甲乙类建筑物上建设光伏项目。
- 6.严禁光伏板下堆放可燃物品。
- 7.严禁未经审批实施动火作业、高处作业。
- 8.严禁擅自拆卸、改装光伏板材组件。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）

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8 日印发

承办处室：工矿安全监管处

经办人：莫妙法

电话：87056753